

行政处罚告知书

粤澳深合人才劳动转罚告〔2026〕8号

名称：广东京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BQ7RBP7K

住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海畔街2号1座608房

因机构改革，原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劳动保障监察方面的职能调整由本单位行使。合作区商事服务局于2026年3月17日对你单位拒不配合监察一事立案调查。

2025年12月15日，投诉人王保剑、孙亚超等4人向合作区商事服务局反映你单位在承接横琴科学城一期工程项目期间拖欠其2025年4月至2025年5月工资。为查清事实，合作区商事服务局于2026年1月12日向你单位注册地址邮寄《询问通知书》（粤澳深合商事劳动询〔2026〕5号），因你单位拒收，邮件于2026年1月16日退回合作区商事服务局。2026年2月25日，合作区商事服务局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官网依法对你单位公告送达《询问通知书》，要求你单位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派人携带相关书面材料前来我局接受询问调查，但你单位未按要求履行。

2026年3月26日，合作区商事服务局向你单位注册地址邮寄《责令改正通知书》（粤澳深合商事劳动责改〔2026〕25号），因你单位拒收，邮件于2026年3月31日退回合作区商事服务局。2026年5月9日，合作区商事服务局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官网依法对你单位公告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你单位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派人携带相关书面材料前来本单位接受询问调查，你单位仍未按要求履行义务。

以上事实有1.《询问通知书》（粤澳深合商事劳动询〔2026〕5号）及EMS邮单1份；2.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询问通知书送达公告；3.《责令改正通知书》（粤澳深合商事劳动责改〔2026〕25号）及EMS邮单1份；4.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责令改正通知书送达公告等证据证实。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接受并配合劳动保障监察”的规定。

你单位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且经合作区商事服务局责令后拒不改正，事实认定清楚，证据充分。本案涉及人数4人，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粤人社规〔2021〕19号）第十条第一项“情节较轻可参考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因素予以考量：（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10人的；”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第二版）第79项“情节较轻：处2000元至8000元的罚款。”的规定，属于情节较轻处罚裁量档次。

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的规定，本单位拟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

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宝华路57号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宝华路57号，联系人：冶先生，联系电话：0756-8841814。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才发展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08月06日

